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51,305,2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14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1,212,2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96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当选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

1.1 选举王滨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2 选举朱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3 选举晁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4 选举王勇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5 选举娄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6 选举金贞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7 选举张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8 选举石卫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9 选举贺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

2.1 选举林乐波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2 选举李炜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《关于从市场减持所持上市可流通股票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305,25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贺喜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